

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32 执 27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路 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271315654XA。

法定代表人：周军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牛云鹏、李顺利，该公司职工。

被执行人：陆敏，女，1960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康乐街 18 号 1 号楼 3 单元 501 号，身份证号码：130105196002280928。

本院在执行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陆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作出（2021）冀石平安证经字第 3857 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陆敏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陆敏石家庄市桥西区康乐街 18 号 1-3-501 的住宅，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证明第 0073207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建海
审 判 员 李同肖
审 判 员 张志强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 行 员 李 强
书 记 员 王晓娜